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25〕35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5年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（闽人社文〔2023〕159号）规定，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现就调整我省2025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5年7月1日起，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22070

元/月、下限按 4414 元/月执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